

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之「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品質構面	修正後核心項目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原品質構面	原核心項目	原關鍵評量指標	說明
壹、行政管理(共10項)	一、機構行政管理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u>2. 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2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u> <u>3.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且有追蹤管考機制。</u> 4.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壹、行政管理(共九項)	一、機構行政管理	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1. 為加強行政稽查與評鑑指標關聯性，增列關鍵評量指標「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2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後段增列「且有追蹤管考機制」 3. 項次調整。
	二、訊息揭露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二、訊息揭露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維持現行指標。

修正後品質構面	修正後核心項目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原品質構面	原核心項目	原關鍵評量指標	說明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維持現行指標。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四、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維持現行指標。
貳、教保活動(共7項)	一、適齡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貳、教保活動(共七項)	一、適齡適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第3項關鍵評量指標酌修文字，「教、玩具」修正為「教玩具」。

修正後品質構面	修正後核心項目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原品質構面	原核心項目	原關鍵評量指標	說明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二、親師合作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二、親師合作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維持現行指標。
	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維持現行指標。
參、衛生保健(共10項)	二、餐點製備管理	1. <u>依</u> 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u>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u>	參、衛生保健(共十項)	二、餐點製備管理	1. 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1. 第1項關鍵評量指標酌修文字，增加「依」。 2. 第4項關鍵評量指標若嬰幼兒當日未自行攜帶餐具而使用公共備用餐具，不在此限，爰後段增列高溫消毒材料及設備說明。

修正後品質構面	修正後核心項目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原品質構面	原核心項目	原關鍵評量指標	說明
		<u>或水杯，則須為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u>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維持現行指標。
<u>肆、員工福利措施</u>	福利措施	<u>工作人員福利(如：心理諮商、工作調整、健康檢查補助)或特色作為。</u>	肆、社會福利(共二項)	福利措施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 2. 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為。	1. 企業托兒已列入當前重要政策，且非托嬰中心必要執行項目，爰刪除第1項關鍵評量指標。 2. 其他福利或特色作為非法定托嬰中心服務項目，爰刪除第2項關鍵評量指標。 3. <u>蒐集人事單位意見擬定員工福利措施之關鍵評量指標。</u>

評鑑指標查核內容與查閱重點修正對照表

壹、行政管理

核心項目一、機構行政管理

為使委員於評鑑時能有客觀的評核依據，下面詳列各項關鍵評量指標涵蓋的查核內容，以及每一項查核內容對應的查閱重點和文件。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p>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p> <p><u>2. 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u></p>	<p>1. 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p> <p>2. 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u>每年健康檢查一次</u>(A型肝炎、胸部 X 光、<u>糞便培養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u>)。</p>	<p>1. 檢視三年內稽查紀錄已改善。</p> <p>2. 檢視廚工健檢紀錄。</p>	<p>1. 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p>	<p>1. 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p> <p>2. 縣市政府提供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p> <p>3. 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p>	<p>1. 檢視系統登載之資料與托嬰中心檔案是否一致。查核兒童納保紀錄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p> <p>2. 檢視三年內稽查紀錄、是否已改善。</p> <p>3. 檢視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紀錄。</p> <p>4. 檢視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p>	<p>1. 為加強行政稽查與評鑑指標關聯性，增列關鍵評量指標「三年內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 2 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p> <p>2. 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p>

				<p>通過或已改善。</p> <p>4. 備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投保資料。</p> <p>5. 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兩年健檢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p>	<p>的投保資料。</p> <p>5. 檢視廚工健檢紀錄。</p>	<p>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爰托嬰中心若配置有廚工,應納入工作人員報主管機關核准,並納入行政稽查查對。</p> <p>3.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規定略以,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爰修正第2項查核內容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為每年健康檢查一次。</p> <p>4. 依疾病管制署建議修正傷寒桿菌檢測方式。</p>
2. 每月至少召開	每月至少召開一	檢視教保或行政	2. 每月至少召開	每月至少召開一	檢視教保或行政會	教保或行政會議增列

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u>且有追蹤管考機制。</u>	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會議紀錄 <u>(需包含會議紀錄和簽到表)</u> 。	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議紀錄。	有追蹤管考機制且會議紀錄查閱文件需包含會議紀錄和簽到表。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盤點，並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有無定期盤點，並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檢視設備清單(定期更新)、檢修單(定期檢修)。	維持現行指標。

核心項目二、訊息揭露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p>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p>	<p>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p> <p>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p>	<p>1.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具備上述內容。</p> <p>2. 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p>	<p>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p>	<p>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係文。</p> <p>2.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p>	<p>1.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p> <p>2. 了解或檢視公文處理流程與告知方式(可檢閱書面或詢問工作人員)。</p>	<p>酌修文字，刪除第 1 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p>

<p>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p>	<p>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p> <p>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p>	<p>1. 檢視簡章或家長手冊具備上述內容。</p> <p>2. 檢視上述辦法且已提供給家長。</p>	<p>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p>	<p>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p> <p>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p>	<p>1. 檢視簡章或家長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p> <p>2. 檢視是否有上述辦法、是否且已提供給家長。</p>	<p>酌修文字，刪除第 1 項及第 2 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p>
---	---	---	---	---	---	---------------------------------------

核心項目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1. 工作人員有加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且確實執行。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1. 工作人員有加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且確實執行。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維持現行指標。本指標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建議納入聯合稽查辦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工局處)依其查核表檢查之，尚未納入聯合稽查前，本項予以保留。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	1.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2.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	2.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	1. 檢視主管與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證明、基本救命術研習時數。 2. 檢視托嬰中心衛生安全負責人員的急救與消防安	1. 第1項查核內容，本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後台提供登載辦理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研習訓練資訊與e化管理時數之

	<p>計算專業訓練時數。</p> <p>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p> <p>3. 托嬰中心 <u>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u> 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u>8</u> 小時。</p> <p>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p>	<p>人員的急救與消防安全訓練證明。</p> <p>3. 檢視托嬰中心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機構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p> <p>4. 檢視廚工衛生講習證明。</p>		<p>計算專業訓練時數。</p> <p>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之訓練。</p> <p>3.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p> <p>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p>	<p>全訓練證明。</p> <p>3. 檢視托嬰中心負責人或醫護人員機構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p> <p>4. 檢視廚工衛生講習證明。</p>	<p>功能，請地方政府多加運用。</p> <p>2. 第 3 項查核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 4 月公告之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p>
--	---	--	--	--	---	--

核心項目 四、 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危機事件包含：傳染病、兒童保護與高風險、事故傷害、災害等四項。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檢視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1. 檢視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	維持現行指標。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檢視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維持現行指標。

貳、教保活動

核心項目一、適齡適性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1.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2. 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	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2. 托育人員請假時，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	1. 檢視托育契約、托育日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2. 檢視代理交班表，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	維持現行指標。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	1. 托育環境指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	2.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原則。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	1. 托育環境指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第 8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 2.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見所有	1. 查閱重點、文件第 5 項「檢視清潔紀錄表」，修正為「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正確」。 2. 查閱重點、文件第 6 項閱讀區域照度太強恐傷害嬰幼兒視力爰增列照

	<p>便性。</p> <p>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p> <p>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p> <p>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p>	<p>見所有嬰幼兒。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3.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p> <p>4.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p> <p>5. <u>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正確。</u></p> <p>6. 活動室照度在</p>		<p>便性。</p> <p>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p> <p>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p> <p>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p>	<p>嬰幼兒。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3.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p> <p>4.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p> <p>5. 檢視清潔紀錄表。</p> <p>6. 活動室照度在350Lux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500-700Lux。睡眠區</p>	<p>度上限。</p>
--	--	--	--	--	--	-------------

		350Lux 以上，提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 <u>不得超過 1000Lux</u> 。睡眠區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			可局部調整光線或遮光，光線不直射眼睛等。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 <u>及圖書</u> ，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教玩具與材料</u>符合安全規範。 2. <u>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u>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 <u>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u>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 <u>3</u> 倍。 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u>教玩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2.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嬰幼兒粗大動 	3. 提供安全、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玩具符合安全規範。 2. 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 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 4. 定期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2. 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玩具。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內容酌修文字，「教、玩具」一致修正為「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 2. 第 3 項查閱重點、文件增列檢視托育日誌、托育計畫或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提供適齡適性、數量充足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 3. 項次調整。

		<p>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p> <p><u>3. 檢視托育日誌、托育計畫或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提供適齡適性、數量充足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u></p> <p><u>4.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u>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p> <p><u>5. 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u></p>			<p>索、語言發展、扮演遊戲、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p> <p>3. 教、玩具數量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p> <p>4. 檢視清潔紀錄表、教、玩具維修檢核表。</p> <p>5.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p>	
--	--	--	--	--	---	--

		修檢核表。 6.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誌（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 3.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4.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 	4.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作息表。 2. 檢視托育日誌（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 3. 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如：道早、問好、進食、洗手、如廁等。 4.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 5.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嬰幼 	維持現行指標。

		<p>師)。</p> <p>5. 托育人員使用《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p> <p>6.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p>			<p>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與《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p> <p>6.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p>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p>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p> <p>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p> <p>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p>	<p>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p> <p>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p> <p>2. 托育人員能使</p>	5.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p>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p> <p>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p> <p>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p>	<p>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p> <p>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p> <p>2.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p>	維持現行指標。

	<p>用詞簡單明確。</p> <p>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p>	<p>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p> <p>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p> <p>4.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p>		<p>用詞簡單明確。</p> <p>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p>	<p>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p> <p>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p> <p>4.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p>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	6.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	維持現行指標。

		褲子)和學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	
--	--	------------------------	--	--	-------------------	--

核心項目二、親師合作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 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 	維持現行指標。

	輔導。 4. 辦理親職教育 相關活動。			輔導。 4. 辦理親職教育 相關活動。		
--	---------------------------	--	--	---------------------------	--	--

參、衛生保健

核心項目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2.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健康成長紀錄，<u>每季</u>確實測量記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 2.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個案通報及矯治紀錄。 	1. 記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結果，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2.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3.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預防接種時程，確實依照日期按時接種。 2. 抽檢托嬰中心嬰幼兒的身高、體重、頭圍健康成長紀錄，確實每季測量記錄一次，有異常者的處理紀錄。 3.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核對家長通知紀錄，異常個案通報及矯治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健康檢查、預防接種為衛生主管機關主責事項，爰刪除第 1 項查核內容及查閱重點、文件文字。 2. 項次調整。

				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p>1. 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u>腸病毒</u>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p> <p>2.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24小時內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p>	<p>1. 傳染性疾病通報處理流程。</p> <p>2.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u>並做個案的後續處理。</u></p>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p>1.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p> <p>2. 托嬰中心若發生「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者，需於24小時內至「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登錄，倘一週內無符合通報條件和症狀內容個案，則於每週一(含</p>	<p>1. 傳染性疾病通報處理流程。</p> <p>2. 檢視相關紀錄，托嬰中心確實通報與登錄。</p>	<p>1. 第1項查核內容增列「腸病毒」，因輕症腸病毒非屬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故列舉於指標中。</p> <p>2. 第2項查閱重點、文件後段增列「並做個案的後續處理」。</p>

	例假日)中午 12時前至系統 確認登錄。			例假日)中午 12時前至系統 確認登錄。		
3. 託藥流程明確， 紀錄完整。	<p>1.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p> <p>2. 專業人員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p>	<p>1. 現場觀察藥品放置位置。</p> <p>2.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p> <p>3. 檢視託藥規定、家長託藥單及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p>	3. 託藥流程明確， 紀錄完整。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p>1. 現場觀察藥品放置位置。</p> <p>2.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p> <p>3. 檢視託藥規定及給藥紀錄(應有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名)。</p>	<p>1. 查核內容涉及藥品存放及給藥程序，爰分列兩項說明。</p> <p>2. 給藥人員修正為專業人員，包含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p> <p>3. 第3項查閱重點、文件檢視託藥規定增列「家長託藥單」。</p>

核心項目二、餐點製備管理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	1. 檢視餐點表內容。 2. 檢視餐點表公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	1. 檢視餐點表內容。 2. 檢視餐點表是否	1. 第1項查核內容，依據111年4月1日專家諮詢會議決

<p>家長並確實執行。</p>	<p>家長。<u>依兒童年齡準備餐食，符合發展需求和營養均衡。</u></p> <p>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p>	<p>告<u>予</u>家長。</p>	<p>家長並確實執行。</p>	<p>家長。</p> <p>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p>	<p>公告給家長。</p>	<p><u>議修正。</u></p> <p>2. 酌修文字，刪除第2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給」修改成「予」。</p>
<p>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p>	<p>1. <u>以 70 °C 開水、正確濃度，或水量（相差 ±10c.c.以上）沖泡奶水，輕搖均勻直到奶粉完全溶解為止，降溫後餵食。</u></p> <p>2. <u>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50克。留樣檢體</u>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p>	<p>1. <u>現場觀察托育人員調奶程序正確。</u></p> <p>2. 餐點分開留樣、分量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標註日期及餐別。</p> <p>3. <u>現場若有以電鍋保溫的食品、溫度檢測需達 60°C。</u></p> <p>4. 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p> <p>5.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p>	<p>2.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p>	<p>1. 餐點樣本(至少100g)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p> <p>2.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p> <p>3. 冰箱冷藏0-7度C，冷凍-18度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p>	<p>1. 餐點是否分開留樣、分量是否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是否標註日期及餐別。</p> <p>2. 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p> <p>3.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及溫度紀錄表。</p> <p>4. 檢視冰箱內母乳儲放位置。</p>	<p>1. 新增第1項查核內容，係因沖泡牛奶水溫須超過 70°C 方能確實消毒且 109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單一級術科測試已修訂水溫為 70°C，併同修正。</p> <p>2. <u>第2項查核內容，依據 111 年 4 月 1 日專家諮詢會議決議修正。</u></p> <p>3. <u>第3項查核內容，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修正。</u></p>

	<p>冷藏<u>7°C以下</u>，並標示日期，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p> <p>3. <u>以電鍋保溫的食品必須維持溫度60°C以上，當日未食用完畢應丟棄。</u></p> <p>4.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p> <p>5. 冰箱冷藏0-7°C，冷凍-18°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p> <p>6.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p>	<p>6. 檢視冰箱內母乳儲放位置。</p>		<p>器並記錄。</p> <p>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p>		<p>4. 第5項查核內容酌修文字，將「度C」修正為「°C」，另廚工須留意冰箱溫度，無須每日填寫冰箱溫度紀錄表，爰刪除紀錄表等文字。</p> <p>5. 調整項次。</p>
--	---	------------------------	--	--	--	--

	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未過期。 2. 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調理工具。 3. 現場觀察餐點配送與放置位置。 	3.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食、熟食、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備餐區生熟食的儲存方式、食品標示是否過期。 2. 檢視備餐區的生熟食調理工具。 3. 現場觀察餐點配送與放置位置。 	酌修文字，第1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修改成「未」。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若托嬰中心提供	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與高溫消毒設備。	4. 嬰幼兒有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餐具使用完畢立	現場觀察嬰幼兒餐具、水杯、奶瓶與高溫消毒設備。	刪除查核內容「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餐具由家長自行準備，並帶回家清洗。

	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即清洗。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 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 以上)及通風良好。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足夠。 2. 現場觀察備餐區的通風良好無異味。 3. 現場觀察廚房門窗可以有效防治病媒。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 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 以上)及通風良好。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觀察備餐區，以測光儀測量照度是否足夠。 2. 現場觀察備餐區的通風是否良好(是否有無異味)。 3. 現場觀察廚房門窗是否可以有效防治病媒。 	酌修文字，刪除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

核心項目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或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1. 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 2. 檢視寢具清洗紀錄。	1. 嬰幼兒有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1. 現場觀察嬰幼兒寢具擺置情況。 2. 檢視寢具清洗紀錄。	刪除查核內容「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文字,因符合個人尺寸並無標準數量。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	1. 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有防撞及防夾措施。 2. 現場觀察環境可防範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繞頸的危險。 3. 現場檢視衣服附件、物品、玩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衣服附件、物品、玩具	1. 現場觀察門窗牆壁櫥櫃等是否有防撞及防夾措施。 2. 現場觀察環境是否有可能導致嬰幼兒攀爬掉落或繞頸的危險。 3. 現場檢視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	酌修文字,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查閱重點、文件「是否」。

	<p>索。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p> <p>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p> <p>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p>	<p>具附件、材料可避免嬰幼兒異物梗塞。</p> <p>4.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p> <p>5. 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p>		<p>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p> <p>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p> <p>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p>	<p>件、材料是否有可能造成嬰幼兒異物梗塞。</p> <p>4.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p> <p>5. 現場觀察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的擺放位置，了解上述物品的管理方式。</p>	
--	---	--	--	---	--	--

肆、社會福利

核心項目、福利措施

修正後關鍵評量指標	修正後查核內容	修正後查閱重點、文件	原關鍵評量指標	原查核內容	原查閱重點、文件	說明
刪除	刪除	刪除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	備有與公司行號簽訂之企業托兒契約書。	與公司行號簽訂之企業托兒契約書。	企業托兒已列入當前重要政策，且非托嬰中心必要執行項目，爰刪除本項關鍵評量指標。
<u>員工福利措施</u>	<u>福利措施</u>	<u>工作人員福利(如：心理諮商、工作調整、健康檢查補助)或特色作為。</u>	2. 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嬰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為。	1. 收退費辦法載明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費用優惠或減免措施。 2. 其他足具特色作為之文字說明。	1. 檢視收退費辦法、弱勢嬰幼兒與發展遲緩嬰幼兒之證明文件與收費收據。 2. 其他特色作為之佐證文件。	1. 其他福利或特色作為非法定托嬰中心服務項目，爰刪除本項關鍵評量指標。 2. <u>蒐集人事單位意見擬定員工福利措施之關鍵評量指標。</u>